

香港集会游行纪念四二五和平上访

【明慧网】2018年4月25日是法轮功万人和平上访19周年纪念日。4月15日，来自香港、亚洲多个地区和国家的部分法轮功学员，提前在香港举行集会游行，呼吁各国一起制止中共迫害，法办元凶。

真诚、和平、理性的四二五上访不是“围攻”、“闹事”

1999年4月25日，逾万名法轮功学员赴北京国务院信访办（中南海附近），为争取按“真善忍”做好人的权利，本着对政府的真诚信任，而和平上访。人们没有标语，没有口号，静静地伫立，当晚，在时任国务院总理朱镕基的调解下，事件得到解决，获得了海外媒体对此一致的好评赞誉。然而，这震惊中外、被国际社会称为“中国上访史上规模最大、最理性平和、最圆满的上访”，却被掌握中共党政军最高权力的江泽民，妒火攻心，蛮横地否决了这个处理结果，并自做主张，丧心病狂地发动了对法轮功的迫害。并把法轮功和平理性的4.25上访污蔑为“围攻”、“闹事”。

假如没有发生四二五大上访

因在“425”上访之后不久，中共发动了对法轮功学员的一场规模浩大的迫害，许多人很自然地把这两件事用因果关系联系起来：“如果没有发生上万人去北京，就不会导致中共镇压。”果真如此吗？

425上访的直接起因，是天津发生了当地警察殴打并无理抓捕45名法轮功学员。

其实，早在1996年，中宣部管辖的新闻出版署，就禁止出版发行当时名列北京十大畅销书的《转法轮》等法轮功书籍（2011年对法轮功书籍的禁令被国家新闻总署50号令废止）。1997年初，罗干指示公安部



四月十五日，香港、亚洲多个地区和国家的部分法轮功学员在香港举行纪念“四·二五”十九周年集会游行，场面震撼不少香港市民及大陆游客。

在全国进行调查，网罗罪证欲定法轮功为“X教”。1998年7月公安部一局发出公政[1998]第555号《关于对法轮功开展调查的通知》，要求各地公安找出所谓违法犯罪的证据，但在全国各地，两次调查都没有搜集到一条法轮功的“罪证”。公安部并不死心，辽宁、新疆、黑龙江、河北、福建等地基层公安部门开始强行驱散无辜的炼功群众，非法抄家，私闯民宅，没收属于个人的私有财产等。

可见，罗干一伙要挑起“法轮功事件”，由来已久。即使425上访事件没有发生，罗干们也会制造别的什么事件来促成一个所谓“法轮功事件”，这是中共邪恶本质使然。

上访、让人了解真相不是搞政治，是在捍卫你我的权利

“拦轿喊冤”、“冤民上访”本是中华五千年来得到广泛认可的民众基本权利。中国的宪法规定公民有

信仰自由。同时，公民有申诉、上访权利。理性地思考一下，就会发现，法轮功炼功群体并不是中共统治下受迫害的唯一对象。在一个暴力被以国家作为载体，法治被当权者的意志完全扼杀的社会里，任何人都可能成为被迫害的对象，任何人的权利也都无从保障。

而法轮功学员的和平上访，正是在为你我开创、争取一个正常的生活环境。正如香港法轮大法佛学会发言人简鸿章在集会中说道：“19年前的4月25日，万名法轮功学员到北京中南海附近的国务院信访办上访，要求当局给予一个自由合法的修炼环境。他们的勇气震惊了世界，他们的和平理性成为时代的典范。”

简鸿章呼吁：“各国政府及民众共同制止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法办元凶，才能真正结束共产邪教对全人类的迫害，达致天下太平。◇

加拿大多伦多警察：我们保护法轮功

【明慧网】加拿大多伦多法轮功学员应邀参加了2018年4月9日由多伦多约克区警察局举办的国际消除种族歧视日活动。法轮功学员多年来积极参与社区活动，赢得了约克区警方的称赞。

约克区警方表示，这个活动已经成为该区的传统，今年是第16届，他们希望通过这项活动推广加拿大的多元文化政策，增进社区各个族裔的沟通和了解。活动吸引了众多社团参加。

活动当天，约克区警察总长艾里克·乔里夫以及各级政府官员前来支持。警长



■ 警察总长艾里克·乔里夫（左二）与法轮功学员合影

来到法轮功的展位，同每个学员握手问候：“欢迎你们！谢谢你们！”

约克区警察局的督察瑞奇·维若潘先生看到法轮功的展位后高兴地向学员们打招呼：“法轮大法，谢谢你们来参加这个活动，你们对这个位置满意吗？有什么要

求告诉我，我去帮助你们安排。”瑞奇先生还和法轮功学员分享了他了解法轮功的过程以及同法轮功学员多年来的沟通与合作。他谴责了中共对法轮功的迫害：“那种迫害在加拿大是不允许的，我们的职责是保护我们的社区、保护你们的权利、保护你们的信仰。法轮功在加拿大是受到保护的。”

当天的活动中，法轮功学员向民众介绍法轮功，还在现场展示功法。他们炼功时的宁静、祥和，吸引了很多民众驻足。◇

桥梁设计专家身心受益的故事

【明慧网】1999年7月20日之前，在中国大陆的每一个城市、乡镇，都有法轮功学员早晨炼功的身影。这其中，有许多高级知识分子，他们有着丰富的社会阅历，是社会中的精英阶层。在法轮大法法理的指导下，他们明白了人生的真正意义、人为什么要做好人的真正道理，在各自的岗位演绎了一首首生命回归、向善的清曲。桥梁设计专家吴宜凤就是其中一个。

吴宜凤教授，原吉林建筑工程学院交通土建系主任，桥梁设计专家，其设计曾获全国“华彩杯”铜奖。

1988年，吴宜凤从东北林业大学土木工程系硕士毕业后，被分配到吉林建筑工程学院任教。1994年，32岁的吴宜凤被提拔为交通土建系主任。

正当年轻有为、事业有成之时，吴宜凤得了一身病，大医院治不好了找偏方，偏方也治不好了，最后身体

一天不如一天，人也非常绝望。

一个偶然的的机会，他听到了法轮功，并了解到法轮功祛病健身效果很好，他想这回自己有救了。1997年11月，吴宜凤开始修炼法轮功，很快他恢复了健康，饱受病痛折磨的人终于体会到无病一身轻的幸福。

同时，法轮功提倡的“真善忍”的修炼原则，使他的道德品质也得到了很大的提高，身为系主任，他不贪不占，得到领导和同事的一致好评。身体健康了，有更大的精力从事科研了，他先后发表论文十多篇，主持完成部级科研项目一项，参加完成部级科研项目一项。连续多年被评为省优秀教师、省直先进工作者。

2010年，吴宜凤主持了长白山国际旅游度假区北区道路及市政工程一、二号桥梁等特大型桥梁的施工图设计，设计中解决了悬臂施工大跨径预应力混凝土梁桥存在的难题，并发明了“一种大跨径预应力混凝土梁



桥布束方法”等专利。该项工程2015年被评为全国“华彩杯”铜奖。

然而，谁能想到，1999年7月，江泽民不顾法轮功利国利民的客观事实，一意孤行地在中国大陆发动了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

正值壮年的桥梁设计专家吴宜凤曾被非法关押7年，期间遭受老虎凳、抽刑、电击等令人发指的残酷折磨。在老虎凳上，他被折磨得五脏六腑都被压碎了似的，痛苦极了。而抽刑，他被固定在地板铁环上抽了多日，造成尾骨部分皮肤象熟透的桃皮一样剥离，手、脚与铁环接触部位皮肤溃烂，至今十多年过去了，疤痕还在。电刑，他被用两根高压电棍连续电击1个小时左右，造成整个脖子及其附近皮肤烧焦，其状惨不忍睹。◇

优秀教师孙敏被迫害致死 老父为其伸冤

【明慧网】鞍山市年仅五十岁的法轮功学员孙敏本是优秀教师，2016年6月再次被绑架迫害、非法判刑七年，遭受了种种非人折磨，



■孙敏

2018年3月8日在辽宁省女子监狱十二监区被迫害致死。

孙敏八十多岁的父亲于2018年4月11日向辽宁女子监狱有关责任人邮寄了多份《关于孙敏死因调查的申请及诉求》的书面材料，要求狱方提供孙敏入监时，鞍山市女子看守所（送监警察的名单）呈交给辽宁女子监狱孙敏身体状况有关的交接手续及入监时的体检报告；提供孙敏入监后所有监控录像；提供孙敏所有外诊的书面诊断、出诊的医疗单位、诊治大夫的姓名、职位及联系方式；提供孙敏2018年3月8日在监狱医院抢救时和在外诊抢救时的相关监控视频和有关辽宁女子监狱出外诊的狱警的职位、名单及联系方式。

要求检察院进行尸体检验，申请人所委托律师必须到场。尸体检验的人员要有合格的法医鉴定资格《司法鉴定人执业证》证号。检验后以书面形式将死亡检验报告交给家属。要求提供尸检法医的单位及姓名，做尸检时现场要全程录像。并指出被申请人及任何单位都无权代表死者家属表示对死因无异议而进行火化尸体。根据《刑事诉讼法》第五十二条第四款规定“毁灭证据”的无论属于何方，必须受法律追究。如果被申请人不经申请人同意强行火化女儿尸体，就是焚尸毁灭证据的行为，家属将向有关人大、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案，采取一切措施追究涉案人员的刑事责任。同时要求对辽宁女子监狱第十二监区的监区长郭晓瑞、副

监区长陈硕及分监区队长胡杨因监管不利造成申请人女儿死亡的渎职行为进行调查，协同司法机关追究

究其刑事责任。根据《国家赔偿法》的相关规定，并要求被申请人承担国家赔偿责任，具体索赔数额会由受害家属所授权的律师向辽宁女监有关部门上交书面材料后进行索赔。

孙敏父亲还要求辽宁女监负责此事的有关部门对此申请及诉求做出书面答复，如果就以上相关条款不能做出书面答复的，请以书面文件回复，并说明理由，并出具相关的法律依据。如果孙敏非正常死亡真相不能呈现，将依法采取一切权利救济的手段，维护权利，以告慰女儿的在天之灵。

2018年4月12、13日，孙敏的父亲和家人及聘请的两位律师来到辽宁女子监狱讨个说法。当问监狱方面是否收到《关于孙敏死因调查的申请及诉求》，监狱方说收到了，于是家属拿出一张接收信函收据凭证让监狱签字，刚开始监狱方面签字了，签完字说让领导看看，回来后说我给你重新打印一份，家属拿来一看是一份空的文书，没有接收的年月日、监狱负责人也没有签字，是一份不生法律效应的白纸黑字而已。监狱方面耍赖，通知家属来监狱商讨，来了之后使用拖延时间的办法，一点诚意都没有，对于家属所提出的诉求和申请百般推脱，就是想逃脱监管责任。

狱方把孙敏的家人安排在监狱的信访接待室，当时辽宁女子监狱负责接待的有纪检科科长王丽英、狱政

科科长富荣、十二监区长郭晓瑞、十二监区教导员赵文雅、十二监区副监区长陈硕、分监区长胡杨，狱方公职律师张璐璐。家属对申请和诉求的内容让监狱方面做出答复，对于孙敏死亡的原因有个说法，狱方的答复要么不能提供，要么请示监狱领导，要么向上级机关申请，监狱方面根本就是在推卸责任和拖延时间，连一份接收材料的回执都不敢提供。如果孙敏是在监狱正常死亡的，那就堂堂正正的调出监控看一下又能怎样，把包夹孙敏的犯人提出来问问又能如何。

2017年10月10日，孙敏被鞍山市女子看守所的警察秘密转移到了辽宁省女子监狱，孙敏当时的身体极其虚弱，体重只有三十三公斤，根本不具备收监条件。鞍山市女子看守所不知道使用了什么招数，辽宁女子监狱居然接收了。

2018年3月8日上午十点二十分，孙敏的父亲接到辽宁女子监狱警察电话，说孙敏正在抢救，中午十二点五十分当孙敏的家人驱车到达沈阳监狱管理局总医院时，看到的居然是已经穿好紫色寿衣死亡孙敏的遗体，孙敏的父亲触摸女儿遗体时，发现女儿身上居然是冰凉的。更为蹊跷的是，给抢救中的孙敏把寿衣都准备好了，上述种种迹象表明孙敏为非正常死亡。

孙敏的家属表示，如果在调查此案件的过程中，刁难律师和阻挠家属查出孙敏死因的不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无论单位还是个人，家属将依法对其进行控告，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有关责任人：左起辽宁省女子监狱十二监区监区长郭晓瑞、科长陈硕、队长李晗、分监区长胡杨、教导员赵文雅。

劳教所接见日的“一场戏”

【明慧网】人生中剜心透骨的一天。那时，我因为修炼法轮功，不放弃“真善忍”信仰，被中共非法劳教，受到酷刑折磨，并很久都没有见到家中的亲人来看我了……。

2001年夏季的一天，天不停地下着雨，父母、弟媳带着我13岁的女儿和8岁的侄女来看我，他们从凌晨1点就要把两个孩子从睡梦中喊醒（赶着坐凌晨2点的火车），经过5个小时的颠簸才到了非法关押我的劳教所。

在劳教所接见室，亲人们忐忑焦急地盼着见到我的那一刻（因我不放弃信仰，家人来7、8次也许能见上一次）。当时我因遭受酷刑，造成腿不能独立行走，几个月以来一直是被包夹人员（被指定看管法轮功学员的服刑人员）拽着走。

那天，大队长说：你家里来人看你了，你要是想见他们，你就自己走着去，走不到就别见了。

大队长让“包夹”把我拽到走廊里，松开手让我自己走。我只好扶着墙站在那里，我的腿实在无法迈步。大队长又命令“包夹”把我拽到一楼的门外就不管了。

这里离接见室还有三、四十米的距离，我看不到家人，但家人隔着门窗能看到我，我走不过去，在家人看来，好像是我不过去。就这样家人远远地、痛苦地望着我，流着泪望着……

几分钟后，大队长命令“包夹”把我拽进楼里，我被拽回……，听见弟媳凄惨地喊着：“姐呀，我们都想你呀！孩子想你呀……！”

那一刻，天在下雨，心在下雨，

泪如雨下……

大队长不让我见到家人，是因为我被酷刑的伤还未痊愈，她害怕我跟家人说出真相，另一边家人一再要求见人，无奈之下她导演了那场戏。更残忍的是，她对家人说我炼法轮功炼得不要家庭、不要孩子了，不想见家里人……

此后家人一封信接一封信地责骂我……直到我出狱。过程中我却没有任何解释的机会，因为我没有权利给家里写信，即便写了也会被他们扣押，永远邮不出去。

十几年过去了，当年的那个大队长应该已经退休了，今天我在这里真心地希望，她已了解法轮功真相，了解了共产党的邪恶本质，希望她已从善如流。◇

毁坏山神庙的报应

这是我亲历的故事。文革时破“四旧”，学校开会，发动全体学生砸碎封建迷信的东西。砸什么呢？上学路上，我们都在琢磨。同伴锁子提议：

“东山头那个山神庙不是搞迷信吗？就砸它！”几个伙伴儿一致同意。

说做就做，放学后，我们急急赶往山神庙。石海最先冲上去，一脚踹在小庙的石脊上，庙可真结实，没活动。他就跳起来用力一脚，这一下，庙脊滚下石案，石海却捧着腿坐在地上“妈呀妈呀”直叫。我还取笑说：“叫神仙怪罪了吧！”石海竟逞强地又在庙的石脊上踢了一脚，嘴里愤愤地说道：“我就不听那个邪，看能把我怎么样！”

锁子一旁鼓动：“xxx教导我们要破除迷信，解放思想……”

大伙儿陪石海坐了一会儿，看他还是站不起来，我们就把他扶回家。

此后，不信邪的石海就变成一个瘸子了，而出谋划策的锁子落得个肺心病，一到冷天，就一阵一阵的咳嗽，憋得脸通红。

我虽然没做什么，跟着凑热闹，成年后，好端端的身体却一直闹病。修炼法轮大法后，我所有的病状才彻底消失，至今，整整21年没得过病了。

回首往事，感慨良多，都是共产党邪党的无神论把我们害得这样惨。

在法轮大法传世的今天，中共再次欺瞒人心，诋毁法轮大法，迫害法轮功学员，用“天安门自焚”等种种谎言欺骗世人，甚至干着活摘法轮功学员器官的魔鬼勾当，令人神共愤。

前车之鉴啊，在这个是非颠倒的年月，明辨善恶，远离中共邪党，就是给自己留下一条光明的未来之路。

◇

你知道吗？



法轮功书籍中明确指出杀生和自杀都是有罪的，真正的修炼人绝不会杀生或自杀、自焚的。中共抹黑法轮功报道中的一些自杀、杀人怪事，迫害之前从未有过，在国外炼法轮功高度自由的情况下，也从未有过。

上图为中共“天安门自焚”伪案现场图片。汽油燃烧，火温可达500度以上，这样的高温中，王进东却能稳坐不动，头发也没烧坏。警察拎着灭火毯，在他身后等着，直到他在镜头前喊完口号才把灭火毯盖他身上。这不是演戏又是啥？◇